

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（独立董事-孙章春）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2021 年度，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进行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。本人自 2021 年 12 月 29 日起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本人作为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在 2021 年度谨慎、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和议案，并对相关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就 2021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公司会议情况

2021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会议，公司的董事会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审议事项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2021 年度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。

2021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召开了 1 次董事会，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应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为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
孙章春	1	1	0	0	0	否

2021 年度，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没有召开股东大会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着独立、客观的立场，2021 年 12 月 29 日，本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包括：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、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2021 年度任职期间，第四届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。本人均亲自出席上述会议，并按照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审议相关议题及事项，未出现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或缺席会议的情况，勤勉履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工作职责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21 年度任职前及任期内，通过与高管人员现场沟通交流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和调研、参加公司董事会等形式，重点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、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；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所做的工作

（一）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，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，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，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资料，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、客观的结论，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（二）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监督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。

（三）积极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发布的一系列新政策、新规则，加深对法律法规的理解，不断提升专业素质，提高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。

六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2021 年度，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2021 年度，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2021 年度，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2022 年，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继续谨慎、认真、尽责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，履行独

立董事的义务，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出更多有建设性、针对性的建议，切实维护公司整理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孙章春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